

教学工作简报

2016年第4期

教务处编印

2016年9月21日



教务处召开教学工作例会

9月21日，教务处在新校区办公楼203会议室组织召开教学工作例会。会议由教务处处长徐学利主持，教务处副处长易和平、张君涛，各院（部、系）教学院长（主任）、教学办主任参加了会议。

◆教务处徐学利处长就审核评估工作进行了解读。本次审核评估范围包括：6+1（陕西省）个项目，24+11（陕西省）个要素，64+16个（陕西省）要点。同时，明确要求院（部、系）近期做好以下主要准备工作。

（1）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准备（教材、讲义、授课计划、教案等材料）的进一步检查，组织开展任课教师的试讲。

（2）抓好课堂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风教育。

（3）认真核查理论课程教学安排和课内实验、课内上机安排，特别是第7周的课表，要求课表精准到位。

会上，通报了2016年教学工作会、石油高校教务处长会议计划安排，要求每位教学管理人员积极撰写创新创业方面的教学改革论文。

◆教务处副处长易和平介绍了 2015-2016 学年的学籍审核工作安排，明确了时间节点要求。

(1) 各（院、系）认真做好学生成绩核对工作，相关纸质材料于 9 月 23 日 12 点之前报送教务科。

(2) 各（院、系）于 9 月 26 日-28 日进行学籍审核初审并公示，9 月 28 日下午 17 点之前将初审结果报送教务科。

(3) 教务处 9 月 29 日组织复审，9 月 30 日起草文件上报学校。

(4) 10 月 10 日—14 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会上，传达了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院（系）高度重视“学信网”电子注册工作，认真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工作安排，组织学生按时完成网上学籍信息确认。

◆教务处副处长张君涛介绍了自评报告撰写中有关数据支撑材料准备工作。要求各院（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数据支撑材料要求，进行原始材料自查整改工作。

审核：易和平

执行编辑：武岩

责任编辑：马加传